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110号

申请人：冯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9日作出的第2002X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9日作出的第2002X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

申请人通过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向被申请人信访咨询“申请人根据镇政府2022年12月30日信访答复要求通过信息公开申请，故向贵府咨询：镇政府向某村已支付涉健康城二期看

管费、某路征地项目看管费、健康城一期清表费、健康城一期劳务费、某路东侧征地项目劳务费、健康城净水厂清表费、健康城净水厂劳务费，以上各项目数额，以上分别按什么标准支付的信息”。被申请人在 2023 年 2 月 9 日答复申请人称需要加工分析或未制作或获取。申请人认为，申请人通过信息公开系统提出的信访咨询，其应按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指引向信访途径处理。另外，申请人的咨询信息，并不需要被申请人加工分析，被申请人向某村支付了多少费用，还需要加工分析？对信息的适当提取也是政府信息公开机构的义务和工作方式，请求依法作出复议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9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符合法定程序，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

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编号：2002XXX），申请公开内容为“申请人根据镇政府 2022 年 12 月 30 日信访答复要求通过信息公开申请，故向贵府咨询：镇政府向某村已支付涉健康城二期管费、某路征地项目看管费、健康城一期清表费、健康城一期劳务费、健康城一期看管费、某路东侧征地项目劳务费、清表费、看管费、健康城净水厂清表费、健康城净水厂劳务费、广青路征地项目看管费、清表费、劳务费，以上各项数额，以上分别按什么标准支付的信息”。其中：

（一）“镇政府向某村已支付涉健康城二期看管费、某路征地项目看管费、健康城一期清表费、健康城一期劳务费、某路东侧征地项目劳务费、健康城净水厂清表费、健康城净水厂劳务费，以上各项数额，以上分别按什么标准支付的信息”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不属于被申请人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需要被申请人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筛选、汇总、加工、分析。

（二）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9日作出答复前未曾支付五龙岗经济联合社有关“镇政府向某村已支付涉健康城一期看管费、某路东侧征地项目清表费、看管费、广青路征地项目看管费、清表费、劳务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申请人根据镇政府2022年12月30日信访答复要求通过信息公开申请，故向贵府咨询：镇政府向某村已支付涉健康城一期看管费、某路东侧征地项目清表费、看管费、广青路征地项目看管费、清表费、劳务费，以上各项数额，以上分别按什么标准支付的信息”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被申请人答复申请人其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未制作或获取上述申请信息。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的答复内容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

二、被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符合法定程序。

申请人在2023年1月11日通过信息公开系统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编号：2002XXX），被申请人在当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后被申请人在2023年2月9日作出第2002X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次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EMS：XXX），申请人已于2023年2月11日签收。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被申请人的答复时间并未超过上述规定。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9日作出的第2002X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符合法律规定，无须撤销并重新作出。

本府查明：

2023年1月1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所需政府信息为“申请人根据镇政府2022年12月30日信访答复要求通过信息公开申请，故向贵府咨询：镇政府向某村已支付涉健康城二期管费、某路征地项目看管费、健康城一期清表费、健康

城一期劳务费、健康城一期看管费、某路东侧征地项目劳务费、清表费、看管费、健康城净水厂清表费、健康城净水厂劳务费、广青路征地项目看管费、清表费、劳务费，以上各项数额，以上分别按什么标准支付的信息”；提供方式为“纸质”；获取方式为“邮寄”。

2023年2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第2002X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主要内容为：“一、您申请公开的‘申请人根据镇政府2022年12月30日信访答复要求通过信息公开申请，故向贵府咨询：镇政府向某村已支付涉健康城二期看管费、某路征地项目看管费、健康城一期清表费、健康城一期劳务费、某路东侧征地项目劳务费、健康城净水厂清表费、健康城净水厂劳务费，以上各项数额，以上分别按什么标准支付的信息’信息，其中健康城一期指向白云生物健康产业基地融资配建地块和健康大道一期项目。上述申请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需要本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本机关无法提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现将上述情况告知您。二、您申请公开的‘申请人根据镇政府2022年12月30日信访答复要求通过信息公开申请，故向贵府咨询：镇政府向某村已支付涉健康城一期看管费、某路东侧征地项目清表费、看管费、广青路征地项目看管费、清表费、劳务费，以上各项数额，以上分别按什么标准支付的信息’信息，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未制作或获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现将上述规定告知您。”

另查明，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健康城一期指向白云生物健康产业基地融资配建地块和健康大道一期项目。

再查明，被申请人通过输入关键字进行检索，均未发现申请人所需的信息。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9日作出的第2002X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

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第三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镇政府向某村已支付涉健康城二期看管费、某路征地项目看管费、健康城一期清表费、健康城一期劳务费、某路东侧征地项目劳务费、健康城净水厂清表费、健康城净水厂劳务费，以上各项数额，以上分别按什么标准支付的信息”，经查，不属于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已制作或获取的，而是需要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镇政府向某村已支付涉健康城一期看管费、某路东侧征地项目清表费、看管费、广青路征地项目看管费、清表费、劳务费，以上各项数额，以上分别按什么标准支付的信息”，被申请人经检索未发现上述信息。因此，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9日作出的第2002X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11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2023年2月9日作出第2002X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于2023年2月10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9日作出的第2002X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